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籁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7.48万元，资产总额为488.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资产总额为2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测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77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原子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77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微波消解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颢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7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天颢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项目名称：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21-GXGJ）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便携式测汞仪、原子荧光光谱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子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773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8.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便携式测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773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8.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